

机构代码：2211643639

#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徐处〔2020〕042020000036号

名称：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吕有名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9 月在开设的天猫店铺“杜蕾斯官方旗舰店”上架一款震动棒（女用性趣品性用品），并于 2018 年 6 月更新这款产品网页宣传，宣传内容包括“35 种玩法燃烧你的欲火，步步为营欲罢不能，(1)抚、游走全身 曲线的性感诱惑，(2)撩、刺激乳房 娇喘不断，欲火燎原，(3)探、探入花丛兔耳 花样百频，翻搅一池春水，(4)攻、棒身置入脉冲撞击 翘头直捣 G 点，淋漓高潮”。当事人上述广告宣传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书证、物证及其他相关证据等为证。

我局依法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徐听告〔2020〕04202000003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凭证，将罚款捌拾壹万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徐汇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法条原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

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